

婚姻家庭

1. 顾建萍诉表兄羌汉达军婚离婚案

【案情】

原告：顾建萍，女，31岁。

被告：羌汉达，男，37岁，现役军人。

顾建萍与羌汉达表兄妹。1984年8月双方隐瞒了表兄妹关系的事实，进行了结婚登记。1985年10月生一女，名羌胜兵，其身体和智力发育完全正常。婚后双方感情尚可。后因羌汉达怀疑顾建萍与他人交往有失检点，双方为此产生纠纷，以致关系不睦。顾建萍于1993年11月起诉离婚。审理中，被告羌汉达坚决不同意离婚。

【审判】

无锡市郊区人民法院审理后认为：顾建萍与羌汉达系表兄妹关系，双方隐瞒了近亲属关系骗取结婚登记，违反了我国《婚姻法》禁止三代以内旁系血亲结婚的规定，这种婚姻关系依法不予保护。但顾建萍与羌汉达结婚多年，并生有子女，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的有关规定处理。据此，判决：

一、准予顾建萍与羌汉达离婚。

二、女儿羌胜兵由羌汉达抚养。顾建萍自 1994 年 1 月起,每月给付女儿抚养费人民币 40 元,至其独立生活为止。

三、财产依法分割。

宣判后,双方均未上诉。

【评析】

本案在审理过程中,出现了两种意见。

第一种意见认为:应判决不准顾建萍与羌汉达离婚。理由是:(1) 本案被告为现役军人,对此类案件应按《婚姻法》第二十六条规定进行审理,军人不同意离婚的,应教育原告珍惜与军人的夫妻关系,尽量调解和好或判决不准离婚。且本案过错方为原告顾建萍,判不离为宜。(2) 原、被告虽系表兄妹,但他们所生女儿身体与智力发育完全正常,且再生育子女,没有造成不良后果。故这桩既成事实的婚姻可以维持。

第二种意见认为:应解除顾建萍与羌汉达的婚姻关系。理由是:(1) 顾建萍与羌汉达是表兄妹关系,系《婚姻法》所禁止的婚姻关系,不符合结婚条件,虽然经过结婚登记,且又结婚多年,生有子女,但其婚姻关系应属无效,依法不予保护。(2) 《婚姻法》关于禁止三代以内旁系血亲结婚的规定,没有特别例外。如果以“所生子女发育正常,没有造成不良后果”为理由推翻此项规定,那就会造成执法不严的状况,有损法律的严肃性。

判决采纳了第二种意见。但鉴于原、被告两人已经结婚多年,并生有子女的具体情况,按照《婚姻法》处理离婚案件的有关规定,判决准予原告顾建萍与被告羌汉达离婚,并对子女抚养和财产分割作出判决。本案这样处理,符合最高人民法院 1987 年 1 月 14 日《关于三代以内的旁系血亲之间的婚姻关系如何处理问题的批复》中提出的双方已经结婚多年,并生有子女,根据案件的具体情况,为保护妇女和儿童的利益,可按婚姻法第二十五条规定

处理的精神，是合理合法的。

（案例提供单位：无锡市郊区人民法院
编写人：无锡市郊区人民法院龚明辉）

2. 张洁莹诉刘天纵承担离婚后由其抚养的婚生子致人损害的部分赔偿费纠纷案

【案情】

原告：张洁莹，女，44岁，系四川省重庆市光学仪器厂工人，住本单位宿舍。

被告：刘天纵，男，46岁，系新疆电力中心调度所职工，住乌鲁木齐市建设路11号。

原告张洁莹与被告刘天纵原系夫妻，婚生一子，取名刘惜妙，现年16岁。1983年，张洁莹与刘天纵经法院调解离婚，刘惜妙由张洁莹抚养，刘天纵每月给付一定的生活费用。1988年8月23日下午，刘惜妙骑自行车外出，不慎将他人撞伤。经重庆市公安局巴县交通班调解处理，由张洁莹承担受伤人的医疗费、误工损失和生活补助费共计2641.56元。但张洁莹实际给付了3400元。事故发生后，刘天纵给张洁莹汇去人民币700元，刘天纵的母亲也汇去100元，作为刘惜妙骑车撞伤他人的赔偿费用。张洁莹认为刘天纵承担的费用太少，即向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人民法院起诉，称：我儿刘惜妙因骑车不慎撞伤他人，需要承担受伤人的医疗等费用共3400元。刘天纵系刘惜妙的生父，故要求他承担这笔

赔偿费的 60% ,即 承担 2040 元。

刘天纵辩称：刘惜妙骑车撞伤他人，受伤人的实际损失费为 2641.56 元，我已付给 800 元，因此不同意再承担赔偿费。

【审判】

天山区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刘天纵与张洁莹离婚后，其婚生子刘惜妙虽由张洁莹抚养，但刘天纵对其子仍负有监护的义务。因此，刘惜妙骑车撞伤他人的赔偿费用，刘天纵应该承担一部分。该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第十七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通则》第一百三十三条之规定，于 1992 年 6 月判决：

刘天纵承担其子刘惜妙撞伤他人的赔偿费 1700 元。

案件受理费 73 元，由张洁莹、刘天纵各承担一半。

刘天纵对判决不服，向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称：被刘惜妙骑车撞伤的人实际花去医疗等费用共 2641.56 元，我愿意承担这笔费用的一半。原审判决确认张洁莹已承担了受伤人的治疗等费用共 3400 元，并判令承担这笔款的一半，不符合实际，请求二审法院对此予以改判。

张洁莹同意原审判决。

二审法院经审理查明：被刘惜妙撞伤的人，实际花医疗等费用共 2641.56 元，张洁莹付给 3400 元，其差额部分系张自愿付给。

二审法院认为：刘天纵与张洁莹虽已离婚，但均有抚养、监护其子刘惜妙的义务。刘惜妙尚未成年，其骑车撞伤他人所造成的经济损失，应由其监护人分担。刘天纵自愿承担一半，应予准许。张洁莹付给受伤人的费用超出了受伤人实际的经济损失，其超出部分系张个人自愿所为，要求刘天纵平均分担，不予支持。原审处理欠妥，应予纠正。该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于 1992 年 7 月 25 日判决：

变更原审判决为刘天纵承担其子刘惜妙撞伤他人的赔偿费 1320.78 元，除已付的 700 元外，再付 620.78 元。

一、二审案件受理费共 143 元，由张洁莹和刘天纵各负担一半。

【评析】

本案原告张洁莹和被告刘天纵原是夫妻，双方离婚后，婚生的未成年子刘惜妙与张洁莹共同生活，张洁莹成为直接抚养和照顾刘惜妙生活的监护人；刘天纵虽未与刘惜妙共同生活，但他作为刘惜妙的生父，仍负有对刘惜妙监护的责任。刘惜妙因侵权致他人人身损害，根据我国《婚姻法》第十七条关于未成年子女对他人造成损害时，父母有赔偿经济损失的义务的规定，以及《民法通则》第一百三十三条关于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造成他人损害的，由监护人承担民事责任的规定，张洁莹和刘天纵均应承担民事责任。不过，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第 158 条司法解释的精神，应首先责令与刘惜妙共同生活的张洁莹承担民事责任，如果张洁莹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确有困难，才可责令未与刘惜妙共同生活的刘天纵与张洁莹共同承担民事责任。本案在事实部分没有叙述张洁莹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经济状况是个欠缺。但张洁莹实际付给受害人的赔偿费有三千多元，这是一笔数额不小的钱，她起诉坚持要求刘天纵分担赔偿责任，可以说说明她一人承担如此大数额的赔偿责任确有困难。鉴此，根据法律规定和司法解释精神，法院判令刘天纵与张洁莹共同承担赔偿受害人经济损失的责任，是正确的。

张洁莹自愿付给受害人 3400 元赔偿费比受害人的实际经济损失 2641.56 元多付给了 758.44 元。张洁莹这样做的目的无疑是为了多给受害人一些经济补偿，以利解决纠纷，这并不违情悖

理。但多付出的部分系自愿补偿的性质，不属责任范围内应赔偿的部分。且这种自愿系个人单方的意思表示，不能对他方产生约束力。因此，一审法院按张洁莹实际付给受害人 3400 元的赔偿费数额确定由刘天纵承担 1700 元，是不合适的。二审法院改判确定由刘天纵按受害人实际经济损失数额承担 1320.78 元，是恰当的。

（案例提供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
编写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杨善明）

3. 肖桂英不同意其夫收养被告诉 曾小文确认收养关系无效案

【案情】

原告：肖桂英，女，83 岁，住江西省南康县蓉江镇西内街 94 号。

被告：曾小文，男，22 岁，住同上。

原告之夫曾宪英的祖父与被告之父的曾祖父是同胞兄弟。原告夫妇在婚后一直未生育，于 1981 年 9 月将曾健虹收养为“养孙女”。自 1991 年 8 月 6 日起，被告随曾宪英学伤科。1992 年 10 月 16 日，在原告不在场情况下，曾宪英和被告之父曾庆湖、母廖招秀立下一份“过继字”写明：“立过继字人曾庆湖夫妇商议将所生次子小文过为亲房尊叔为孙。”原告知道后，常与曾宪英吵嘴打架，夫妇关系为此恶化。“过继”后，原告夫妇为被告主持办理了婚事，并购置了“赣新”21 吋彩电 1 台、床 1 张、办公桌 1 张、西装两套、呢子服两件、4 克金耳环一对、2.5 克金戒指一只、“飞

乐”落地扇一台、大衣橱一只、沙发一对。此后，原告夫妇出资 3000 多元为被告夫妇解决了“农转非”问题。被告夫妇于 1993 年 3 月一同“农转非”迁入原告夫妇户内。在曾宪英病危期间，被告夫妇进行了一定的护理。曾宪英于 1993 年 12 月 2 日病故后，被告夫妇负责料理了后事。在诉讼中，被告出具证明，证明曾宪英曾叫陈芳莲、林福英两人到他床前说：“我过身后所有财产，留下肖桂英生活必须的开支外，全部归文文继承，不过健虹要作姐妹行往，出嫁时也要有所表示。”

原告在其夫去世不久，即向南康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称我们夫妇曾于 1981 年 9 月收养曾健虹为养孙女。1992 年 10 月 15 日，被告的父母未经同意，单方将被告过继给曾宪英为孙。1993 年 3 月 29 日，被告夫妇一同农转非迁入我户内。被告到我家后，见我年老体弱，经常对我不履行扶养义务，甚至虐待、遗弃我。该“收养关系”有悖于我国法律规定。请求人民法院解除这一非法的因关系恶化、确实无法共同生活的“收养关系”。

被告辩称：我于 1992 年 10 月 16 日过继给亲叔祖曾宪英夫妇为孙，双方是继孙与继祖父母关系，不是养孙与养祖父母关系。在办理过继手续时，原告是在跟前的；过继后，曾宪英夫妇曾亲自出力为我操办了婚事和“农转非”，成为曾宪英家庭成员。继祖父病重期间，精心照料直至寿终。继祖父病故后，家庭经济由原告掌握，其生活起居由我照料，双方未发生重大纠纷，不存在虐待、遗弃和关系恶化的事实。原告夫妇 1981 年 9 月收养曾健虹为养孙女，被收养人不符合可以收养的对象的条件，也没有按收养程序履行手续，是有悖于《收养法》规定的，双方只属代养而已。生父母同意我过继到曾宪英夫妇名下为继孙，既符合《收养法》，又体现当地人民习惯。请求法院驳回原告起诉，确认我是法定继承人，有义务赡养老人，有权继承被继承人的遗产。

【审判】

南康县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原告夫妇与被告间收养关系不符合我国收养法的规定，是无效的，应予解除。原告夫妇为被告结婚购置财物，属赠予行为，应归被告夫妇所有。被告提供曾宪英的口头遗嘱，因其形式、内容都不符合继承法的规定，本院不予采纳。鉴于被告与曾宪英共同劳动时间较长，曾宪英病后，被告夫妇进行了一定的护理，应给被告一定的补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第四条、第八条第一款、第十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第十四条的规定，于 1994 年 3 月 7 日判决如下：

一、准予解除原告夫妇与被告的收养关系。

二、原告夫妇为被告结婚购置的财物“赣新”21 吋彩电一台、床一张、办公桌一张、西装两套、呢子服两件、4 克金耳环一对、2.5 克金戒指一只、“飞乐”落地扇一台、大衣橱一只、沙发一对等归被告夫妇所有。

三、由原告补助被告人民币 2000 元整。

四、以上三项限在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执行完毕。

【评析】

本件收养关系发生在我国《收养法》于 1992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以后，故本件收养关系是否成立，应适用《收养法》的规定认定。

一、本案发生争议的收养关系，并不是规范的收养子女关系，而是比较特殊的收养孙子女关系。但我国《收养法》中没有规定收养孙子女的问题，似乎可不适用该法的规定。我国《收养法》是规范收养行为的专门法律规定，而不论是收养子女，还是收养孙子女，都是一种收养行为，应当受到《收养法》的调整。从《收

养法》第四条的规定看，收养主要是针对不满 14 周岁的未成年人而言的，故这种收养子女的行为，主要应符合《收养法》第二条所规定的“有利于被收养的未成年人的抚养、成长”的原则。而从《收养法》第七条的规定看，其侧重点就有所不同了。年满 35 周岁的无子女公民可以收养三代以内同辈旁系血亲的不满 14 周岁的未成年子女或者 14 周岁以上的未成年子女，甚至成年子女，并且不受生父母有特殊困难无力抚养和异性之间收养年龄应相差 40 周岁以上的限制。这种情况下的收养就不需要均按照“有利于被收养的未成年人的抚养、成长”的原则办理，有些情况可能是为了老有所养。如本案这种老年人收养成年人为养孙的情况，实际上就是为了老有所养。因此，这种收养应符合有利于收养人的赡养和遵循平等自愿，不得违背社会公德的原则。由于收养孙子子女主要考虑到双方年龄悬殊太大以及辈份的问题，因此除了称谓上有区别外，收养人与被收养人的权利义务关系仍然是养父母与养子女间的权利义务关系。所以，除了一些关于特定收养对象的条件规定以外，其他有关收养的一般规定，应是收养子女和收养养孙子女都应适用的。如《收养法》第八条“收养人只能收养一名子女”的规定，第十条“有配偶者收养子女，须夫妻共同收养”的规定等，就是这种一般规定。

二、本案判决适用了《收养法》第四条、第八条第一款、第十条第二款的规定来确认本案争议的收养关系是否成立，这是是否正确？首先，由于上述理由，本案收养人曾宪英之祖父与被收养人曾小文父亲的曾祖父是同胞兄弟，属三代以外不同辈旁系血亲之间的收养，是为了老有所养，故实际上是不需要适用《收养法》第四条关于被收养人须是不满 14 周岁的未成年人及相应条件的规定的。其次，原告夫妇在 1981 年 9 月已经收养过一个“养孙女”并且在本案被告被收养为“养孙”时前一收养关系并未依法解除，故原告夫妇在已经收养有“养孙女”情况下，又收养一

“养孙”是违背《收养法》第八条第一款“收养人只能收养一名子女”的限制性规定的。这种违背实质要件的收养，应为无效。判决适用该项规定，是正确的。再次，判决认定原告在其夫与被告父母办“过继字”时并不在场，原告知道后常与其夫吵嘴、打架，以致原告夫妇关系为此恶化。这种事实只能说明原告不同意收养被告。而收养关系是否成立，必须有收养人的主观意思表示。配偶一方没有收养的主观意思表示的，即使另一方已经和被收养人共同生活在一起，也不能认定收养关系成立。《收养法》第十条第二款规定：“有配偶者收养子女，须夫妻共同收养。”本案原告作为曾宪英之妻不同意收养被告，因而，根据该项规定，曾宪英收养被告是不成立的。判决适用该项规定，是正确的。而最高人民法院 1984 年 8 月 30 日《关于贯彻执行民事政策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第 27 条“夫或妻收养的子女，另一方始终不同意的，只承认与收养一方的收养关系有效”的规定，是和《收养法》第十条第二款的规定相悖的，故不能再适用。

三、本案以解除收养关系收案，并以判决准予解除收养关系结案，是不正确的。因为，解除收养关系，是针对已依法成立的收养关系而言的。而本案收养关系并未依法成立，判决也认定“原告夫妇与被告间收养关系不符合我国收养法的规定，是无效的”因此，不能用“解除收养关系”定案由和作判决主文。正确的案由应当是确认收养关系无效，正确的判决主文表述应当是原告夫妇与被告的收养关系不成立或无效。收养关系上的上述区别，在审判中是必须正确区分的。

（案例提供单位：江西省南康县人民法院

编写人：南康县人民法院张庆津

评析人：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杨洪逵）

4. 吴玉英等诉方碧玉结婚时约定的房屋产权归属纠纷案

【案情】

原告：吴玉英，女，49岁，住莆田市城厢区中医院。

原告：黄燕平，女，24岁，住同上。

原告：黄永华，男，23岁，住同上。

原告：黄永贵，男，19岁，住同上。

被告：方碧玉，女，80岁，住莆田市城厢区荔城桃巷10号，在提审期间于1993年4月死亡。

被告：方德芳，男，52岁，住同上。

吴玉英的翁公黄亦堃（1989年3月病故）与方碧玉于1954年结婚，当时双方各有一子，均有房产。黄亦堃之子黄子铨（时年15岁）有祖遗房屋一座，坐落在荔城胜利路237号（现为胜利路238号），方碧玉之子方德芳（时年12岁）有坐落在荔城桃巷10号（原解放路74号）祖遗平房一座，内有一厅三房、僻舍一间、埕地一块、龙眼树一株。方碧玉与黄亦堃结婚时立书约定：黄子铨、方德芳由双方共同抚养成器后各自回家开门立户，黄家产业由黄家子孙掌管，方家产业由方家子孙掌管，两家互不干涉。1959年9月11日黄亦堃具名将胜利路238号房屋出卖与林仁明，卖价为580元，卖契上写“见字同收款人长男黄子铨”黄子铨盖了印，方碧玉没在卖房契约上签名盖章。卖房时，黄子铨已成人并就业，方德芳离家在外工作。1969年，吴玉英与黄子铨结婚，后生有三个子女，即：黄燕平、黄永华、黄永贵。1976年黄子铨病故后，吴玉英搬到桃巷10号，居住在大厅（一间）内，其余房屋

由方德芳一家居住。1982 年 4 月，黄亦堃执笔写一字约：解放路 74 号属方家业产，暂借给吴玉英一间，居住十年。1988 年 8 月，方德芳动员吴玉英一家搬出讼争屋，以便翻建新房，遭吴玉英拒绝。方德芳即强行把吴玉英的家杂具搬出，堆放在通道上。讼争屋于当年 12 月翻建成一厅二房双层楼房一座及楼梯间上下二间，翻建费大部分由方德芳负担，方碧玉曾向在海南岛的方德芳妹夫借 4000 元人民币用于建房（这笔钱在黄亦堃死后尚未还）。1988 年 12 月，黄亦堃、方碧玉、方德芳搬进讼争屋居住。吴玉英想搬入，遭方德芳拒绝。黄亦堃病故后，吴玉英于 1989 年 6 月以桃巷 10 号房系黄亦堃遗产，自己及子女有权继承为理由，向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

【审判】

莆田市城厢区人民法院审理认为：黄亦堃与方碧玉婚前虽对其各自房屋归属作了约定，但其在婚后夫妻及家庭成员共同生活期间，断卖黄亦堃、黄子铨父子的房屋，用于家庭成员共同生活开支，保留方碧玉、方德芳母子一方的房屋，由家庭成员共同居住，应视为家庭成员间房屋所有权的调整，故讼争屋应属其继父母、子女四人按份共有的共同财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第十条、第十一条、第二十六条规定，于 1989 年 8 月 31 日判决：

一、城厢区荔城桃巷第 10 号内一厅二房双层楼房的楼下西边房一间和砖埕的僻舍一间（含浴室）、龙眼树一株归原告吴玉英、黄燕平、黄永华、黄永贵所有，东边楼下房二间归被告方碧玉所有；楼上房屋三间及楼梯间上下二间归被告方德芳所有；剩余的砖埕及大门归原、被告共有。

二、原告吴玉英应在判决生效后三个月内付给方德芳价款人民币 3000 元。

宣判后，方碧玉、方德芳不服，上诉至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认定原判决正确，于 1990 年 2 月 26 日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判决后，方碧玉、方德芳不服，向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诉，该院于 1991 年 3 月 27 日书面通知驳回申诉。

方碧玉、方德芳仍不服，向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调卷审查，认为原审认定事实主要依据不足，即于 1992 年 7 月 29 日指令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对本案进行再审。

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再审审理认为：黄亦堃与方碧玉婚前对各自房屋的归属约定是有效的。但婚后家庭成员共同生活期间，断卖黄亦堃、黄子铨父子一方的房屋用于家庭生活开支，而保留的方碧玉、方德芳母子一方的房屋由家庭成员共同居住，应视为家庭成员间房屋所有权的调整。1982 年 4 月，由黄亦堃、方德芳书写借屋约字是无效的。1988 年，方德芳翻建楼房，黄亦堃夫妇也出资 4000 元等。1976 年黄子铨去世，1989 年黄亦堃也去世。吴玉英母子对黄子铨的遗产享有继承权，黄燕平姐弟三人对黄亦堃的遗产享有代位继承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百八十五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七十五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第十条第一款第（一）、（四）（五）项、第十一条、第二十六条之规定，于 1992 年 12 月 2 日改判：

座落城厢区荔城桃巷 10 号内一厅二房双层楼房楼下西边房一间、砖埕上的僻舍一间（含浴室）、龙眼树一株归吴玉英、黄燕平、黄永华、黄永贵所有，砖埕、大门供其通行出入；一厅二房双层楼房楼上房屋三间及楼梯间上下二间归方德芳所有；一厅二房双层楼房楼下房屋二间归方碧玉所有，砖埕及大门归方碧玉、方德芳共有。

方碧玉、方德芳对再审判决仍不服，再次向福建省高级人民

法院提出再审申请。该院经审查认为原审认定事实依据不足适用法律确有错误，裁定提审了本案。

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提审审理认为：黄亦堃和方碧玉结婚时订立的“双方子女成器后，黄家产业由黄家子孙掌管，方家产业由方家子孙掌管”的约定合法有效。该约定的变更和解除必须经过双方再次协商并达成新的协议。但双方对原书面约定没有进行过变更和解除的新的约定，原书面约定继续有效。1959年黄亦堃、黄子铨父子变卖属于黄家子孙掌管的房屋是符合约定的行为。1982年黄亦堃所写的“借房字约”是根据约定作出的，说明卖房后双方没有改变结婚时约定的意思表示。原审认定1959年卖房款用于家庭生活开支及1988年黄亦堃夫妇出资翻建房屋依据不足，讼争屋应为方德芳财产（方碧玉在本院复查审理期间死亡，其生前立有遗嘱载明其全部财产由方德芳继承），原审判决认定事实主要证据不足，适用法律不当，应予以改判。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二款，第一百七十九条第二项、第三项，第一百五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第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判决：

- 一、撤销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民事判决和再审民事判决。
- 二、撤销莆田市城厢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
- 三、座落莆田市城厢区荔城桃巷10号房屋归方德芳所有。

【评析】

本案的关键，是对夫妻另有财产约定的效力的认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第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第二十六条都规定了这种约定的效力，即夫妻约定财产归属的，只要约定是合法有效的，就应按约定处理。本案中，黄亦堃和方碧玉结婚时订立了书面合约，约定双方房屋在双方子女成器后，黄家产业由黄家子孙掌管，方家产业由方家子孙掌管。这是夫妻双方在

结婚时对各自财产归属所作的约定，符合法律规定，应承认其效力。这种约定的变更和解除，必须经过双方再次协商并达成新的协议，本案双方没有对原书面合约进行过变更和解除的新的约定，原书面合约继续有效。1959 年卖房时，黄子铨已成人，他收了卖房款并在卖契上盖章说明黄家财产已由掌管人黄子铨处分。而 1982 年黄亦堃手写的借房约字，更说明了 1959 年卖房并未改变双方的婚前约定。

原判之所以存在错误是由于：

一、原一、二审两级法院以主观推断方式对事实进行推定。原审以“婚后家庭成员共同生活期间，断卖黄亦堃、黄子铨父子一方的房屋用于家庭生活开支”作为依据，主观推断为“保留的方碧玉、方德芳母子一方的房屋由家庭成员共同居住，应视为家庭成员间房屋所有权的调整”。这种推断式的认定缺乏事实依据。根据本案所查证事实，黄家房产是由黄家父子自作主张出卖他人的，方家母子没参与卖房活动。也就是说，已发生的卖房事实不能推断为卖房款一定用于家庭生活开支，因而也就不能视为对家庭成员房屋所有权的调整。

二、原一、二审两级法院以“婚后家庭成员共同生活”来认定“原约定因变更而失去效力”这种认定缺乏法律依据。我国婚姻法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夫妻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财产归夫妻共同所有，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该规定的前部分内容确定了“夫妻财产共同制”，后部分内容确定了“夫妻财产约定制”。“共同制”是一般法律规定，而“约定制”是特殊法律规定。法律有特殊规定的，则优先适用之；反之，则适用一般规定。换句话说，只要夫妻有约定，就应当适用“约定制”。本案正是如此。原一、二审两级法院的错误在于，既认定“黄亦堃与方碧玉婚前对各自房屋归属约定是有效的”，又以“共同生活”为理由推翻该婚前约定有效，从而产生“约定制”和“共同制”互相矛盾的情

况。这里，重要的问题是，家庭成员“共同生活”不能使“原约定产生变更”。要使约定变更，必须具备一定的法律要件，那就是原约定双方对原约定进行更改、解除或产生新的约定，否则，原约定仍然有效。本案原约定双方没有更改、解除或产生新的约定，原约定就仍然有效。黄亦堃为吴玉英母子借房居住的事实，也正说明黄亦堃仍坚持原约定。

三、原二审法院对“借房约定”的认定不当。原二审法院再审时认定“1982年4月由黄亦堃、方德芳书写的借房约字是无效的”。理由是吴玉英拒绝在约字上签字。该“借房约字”是黄亦堃手笔所书，不论吴玉英是否在约字上签字，都不影响这“借房约字”作为黄亦堃承认讼争屋产权属于方家的证据。“借房约字”说明黄亦堃卖房后并没有改变约定的意思表示。这也进一步证明“共同制”在本案是不适用的。

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提审审理，纠正了原审法院的错误认定，改判本案讼争屋房产归方德芳所有，是正确的。

（案例提供单位：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

编写人：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陈津）

继 承

5. 曹秀成等诉周家骏等析产、继承案

【案情】

原告：曹秀成，女，89岁，住上海市南京路353弄1号。

原告：周家骅，男，61岁，住同上。

原告：周家骝，男，59岁，贵阳市中国建筑总公司第四工程局机械化施工公司职工，住该公司。

原告：周家骐，男，56岁，江苏省江阴县纪委工作。

原告：周家瑛，女，67岁，住江苏省东乡县西溪镇王家巷29号。

被告：周家骏，男，50岁，住成都市下西顺城街13号。

被告：周家瑜，女，49岁，住址同上。

被告：周家骅，男，47岁，住址同上。

被告：周家骝，男，46岁，住址同上。

被继承人周镕清1923年与曹秀成结婚，生育周家骅、周家骝、周家骐、周家瑛4个子女。婚后，周多数时间在外求学和供职，曹秀成则在家承担抚养子女和赡养周镕清之母周唐氏的责任。1949年，周的父亲亦随曹生活。1936年，周镕清来成都市华西医科大学攻读博士学位，后就职于成都存仁、甫澄医院。1940年，周又与许德辉结婚。许德辉因与周结婚与父反目，并与父经法院脱离